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5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謝天時

被告 許嘉榮

劉于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152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萬169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12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762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；原告若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：171萬2035元	起訴日期：113年7月5日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			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		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利息	1.	171萬2035元	自113年4月27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7月4日止，按年息2.83%計算	自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3%計算
			9159.15元	
違約金	1.	171萬2035元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113年7月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（即0.283%）加計違約金	自113年7月5日起至113年11月27日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（即0.283%），暨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20%（即0.566%）加計違約金
			504.42元	
總計：171萬2035元+9159.15元+504.42元=172萬1699元				